

**新聞稿 (104.04.10 10:00)****雄檢查獲警員索賄 150 餘萬
顏姓員警羈押禁見**

高雄地檢署檢肅黑金專組主任檢察官王啟明、檢察官張志杰偕同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駐署主任檢察官王柏敦共同偵辦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顏姓警員涉嫌貪污案件，於 104 年 4 月 8 日上午，由檢察官張志杰親自帶同本署蒐證組檢察事務官、廉政署南調組、北調組廉政官、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等共 24 人持搜索票，分赴高雄市、臺北市、桃園市等地，共搜索 5 處，並傳訊被告顏姓警員、顏妻及李姓廠商等 3 人及證人 6 人。經張志杰檢察官漏夜訊問後，認顏姓警員及其妻徐姓女子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第 6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財產來源不明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於 4 月 9 日清晨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另認被告李姓廠商涉嫌行賄罪，諭知交保 10 萬元。經張志杰檢察官於清晨 4 時許親自到聲押庭蒞庭論告，法院於 4 月 9 日上午裁定被告顏姓警員羈押禁見，其妻即徐姓女子則裁定以 3 萬元交保。

本案經獲報後，隨即指派檢察官張志杰指揮本署蒐證組檢察事務官與廉政署南調組清查，被告顏姓警員原為苓雅分局警員，自 96 年間起至 102 年間止，支援市警局保安科，負責辦理監視系統採購標案，於 97 年至 99 年間標案履約期間，利用驗收機會，向得標廠商索賄 150 餘萬元；另查出上開履約期間，被告顏姓警員、顏妻（即徐姓女子）與不知情之顏母帳戶內，竟有數百萬之不明款項流入，顏姓警員及其妻均無法交代資金來源，本署將持續清查有無其他索賄情事。